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61号

关于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甲类半露天堆场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甲类半露天堆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交马坪、旗杆山（土名），占地面积为 69163 平方米，主要从事树脂和涂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 47720 吨、溶剂型涂料 12820 吨和水性涂料 18180 吨。现在厂址东侧的江门市新会区珠

西新材料集聚区万兴路西侧、汇源三路北侧地块扩建甲类半露天堆场，占地面积为 5267.21 平方米，主要用于本厂树脂产品以及外购二甲苯原料的暂存，其中树脂产品最大暂存量约为 809 吨、二甲苯最大暂存量约为 10 吨，预计最大年周转量为 18018 吨。扩建后全厂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等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不设分装和灌装等加工工序，确保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同时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以及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应收集至该公司原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同时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以及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五) 做好堆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